

高雄市澄清湖風景特定區開放時間公告

一、依據高雄市澄清湖風景特定區場地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公告本市澄清湖風景特定區(以下稱園區)開放時間。

二、遊客入園方式：民眾免費進入、車輛離場前繳納停車費後離場。

三、園區觀光大門、後門及圓山木棧道開放時間如下，必要時得視實際需要調整公告之。

1. 四月至九月：上午六時 0 分至下午六時 0 分，下午五時三十分後，只出不進。
2. 十月至次年三月：上午六時 0 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下午五時 0 分後，只出不進。

三、園區休園時間：

1. 星期一休園。
2. 經市府依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公告停止上班。
3. 園區公告整修期間。
4. 為防制登革熱或肺炎等傳染病疫情擴散，如園區內有相關傳染病感染者足跡並有傳染風險時，有必要時休園、禁止進入或另公告限制使用範圍、使用規則等。

四、非開放時間不得入園或停留在園區，非經許可擅自進入園區者，管理機關得逕予勸離。